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加强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2019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杜绝节日腐败，确保廉洁过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明纪律规矩，坚守廉洁底线

**公款吃喝要不得。**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同城或异地接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不吃公款吃老板、“一桌餐”等各类违规吃喝问题。

**礼品礼金不能收。**严禁用公款购买或收受有价证券或各种提货券（含电子预付卡、微信红包等）。

**公务用车不私用。**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违规使用、租用下属单位或企业（个人）、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

**公款旅游要杜绝。**严禁假借考察、学习培训、会议、调研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或“借道”旅游，并将有关花费纳入公款报销等问题。

**大操大办要抵制。**严禁利用婚丧嫁娶、乔迁履新等大操大办和借机敛财。

**违规发放津补贴要严禁。**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类奖金补贴，违规自行设定名目、项目发放奖金补贴，违规以现金、购物卡等方式发放工会福利等问题。

二、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升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到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党员干部要带头遵规守纪，做廉洁表率。

三、严格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校纪委将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顶风违纪行为、“四风”隐形变异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通报曝光。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发生顶风违纪、“四风”问题多发频发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举报监督电话：3325862  15090408848

举报监督邮箱：hsdjw@htu.edu.cn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9月10日